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 举证告知书

湖北昊博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：申请人向平友于2022年2月22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要求对其2021年8月29日在你单位承建的基地发展公司实业公司葛洲坝物业2021年数字化管理中心（三峡区域）办公区维护改造项目工作时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，我局已于2023年8月3日受理，并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鄂0500工伤认定[2023]01644号），认定向平友受伤为工伤。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。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（地址：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；电话：0717-6056614）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（或公告期满）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